

(2016)浙01民再37、38号
李彦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彦龙与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民再37、3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本二案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二案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二案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897号
张朱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张朱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本金20982.89元,支付利息(含罚息)8253.88元,复利1542.60元(均算至2017年2月6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算至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83号
楼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6号
孙小荣(身份证号码362323197605122112,江西上饶玉山县岩瑞镇万花村):你因未经过我局审批擅自在我局县城南街道范家边村投入30万元人民币购置生产设备,于2017年5月份建成橱柜家具加工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环罚字[2017]第45号决定书,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去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

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24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2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7号
申请人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据号40200051 30146343,票面金额29582元整、出票人杭州羿而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深圳市百度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月3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7号
夏敏、沈宇美、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俞滨、罗春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5号
夏敏、沈宇美、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俞滨、罗春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46号
孙小荣(身份证号码362323197605122112,江西上饶玉山县岩瑞镇万花村):你因未经过我局审批擅自在我局县城南街道范家边村投入30万元人民币购置生产设备,于2017年5月份建成橱柜家具加工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环罚字[2017]第45号决定书,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去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3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民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173号
牟永亮:本院受理原告徐敏红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原浙江省金华监狱民警童雄杰遗失警号3313185丝质2枚、铁质1枚,声明作废。
童丽君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4303,声明作废。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62,423,005.9元,利息余额31,723,312.72元,债权本息合计为94,146,318.62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湖州、绍兴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该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

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宾宾、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义乌法院受理三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
1	(2017)浙0782破51号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23日9:00	四楼大法庭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2	(2017)浙0782破54号	浙江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4月4日14:00	四楼大法庭	浙江大利律师事务所
3	(2018)浙0782破1号	义乌市平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4月4日9:00	第十七审判庭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附:义乌法院受理三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座32楼3212室,电话:0579-85331530。

浙江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地址: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2号楼2楼201室,电话:0579-89897789。

义乌市平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地址:义乌市贝村路总部经济园A5座17楼,电话:0579-85471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利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利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娄利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利刚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娄利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娄利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娄利刚
2018年1月3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邱海舟 联系电话:010-5780934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娄利刚 联系电话:18257574669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娄官村上娄官21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8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娄利刚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8月24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绍兴英柯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85012014281539、85012015280872、85012015280710、85012016280074	绍兴县凯达万向节有限公司、夏培富、倪翠琴、夏天	ZB850120140000283、ZB850120140000284、ZD850120130000066、ZD850120130000067	4999679.75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或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

注:1.表格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

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松阳县大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1月31日

诸暨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诸暨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

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诸暨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措施
诸暨爱伊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本金8200000.00 欠息1220000.00 本息合计9420000.00	1.抵押物1:诸暨爱伊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南公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抵押物2:诸暨爱伊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南金三角的土地使用权。

注:1.本金余额截止日为2013年5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